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20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新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6年的主要工作

2016年，省法院在省委领导、省人大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认真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四行动”“两清积”“一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914198 件，办结 748032 件，比

2015年上升17.39%和17.44%；其中，省法院受理12075件，办结9115件，上升18.86%和18.01%。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司法保障

全省法院办结刑事案件55353件，民商事案件404815件、标的总额2044.87亿元，行政案件8715件、非诉行政案件13311件、国家赔偿案件116件，执行案件229939件、标的总额162.67亿元，申诉、申请再审及其他案件8502件，减刑、假释案件27281件。同时，清理了历年执行积案455099件，发放执行款62.36亿元。

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邪教组织犯罪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案件49979件。审结走私、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案件3744件，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630件，依法挽回经济损失8.71亿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依法审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坚持宽严相济，在生效判决53702名罪犯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3742人，判处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17221人。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参与全省“六个专项治理”，做好减刑、假释、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等工作，促进平安福建建设。全省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4445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880件，审结拐卖妇女儿童、性侵未成年人和校园暴力等犯罪案件555件。坚持寓教于审，判处未成年犯1464人，实行轻罪记录封存，帮助失足青少年复学、就业。

加强金融审判和企业破产重整工作。以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发展为主题，与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府院联席会议并推进落实。加强金融案件专业化审判，设立金融案件审判庭和专门合议庭，完善集中管辖和纠纷预警、多元化解等机制，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150260件、标的总额1342.96亿元，上升19.78%和23.07%。依法推进企业破产

重整, 规范和完善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等, 审结破产案件 94 件, 上升 49.21%。厦门中院推动设立破产管理人协会, 并指导编制相关工作指引。

依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妥善审理涉及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基础设施建设等纠纷案件, 审结公司诉讼、股权转让、建设工程、房地产等案件 37135 件, 依法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 审结物权、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42231 件, 促进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围绕创新驱动战略实施, 加强对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司法服务保障,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审结专利权、商标权等纠纷案件 4486 件。

着力为深化改革开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 加强自贸区法庭和审判庭工作, 完善案件审判、司法服务等机制, 促进自贸区制度创新。着力保障海丝核心区建设, 出台司法指导意见, 审结涉外、涉港澳、涉侨和海事海商、铁路运输案件 9486 件。省法院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重大课题《“一带一路”司法保障问题研究》, 中英海事司法与海事仲裁论坛在厦门举行。加强涉台司法工作, 办结涉台案件 2108 件、司法互助案件 3165 件, 探索创建涉台社区矫正基地, 完善司法互助网络, 举办第八届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福州法院创新举措服务保障和推进福州新区建设,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 加强对平潭开放开发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司法服务保障。

创新推进生态司法保护。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决策部署, 并积极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十分重视, 专门作出《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大部署的意见》, 指导支持我省法院先行先试、积累经验, 加强总结推广。省法院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审判先行示范经验, 拓展深化 16 项工作机制, 推进审判实务研究基地、司法实践基地和审

判示范基地建设，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福建样本”升级版。全省法院审结生态环境案件2802件，责令补种、管护林木1.2万余亩。漳州法院完善“多层修复、立体保护”生态司法机制，三明法院建设生态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南平法院构建“惩治·修复·联防”保护模式，龙岩法院推进生态审判专业化精细化网络化。

加大力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改革完善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模式。健全省、市、县三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深化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良性互动，促进和规范行政诉讼工作。加强对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和执行，推进“裁执分离”。完善国家赔偿联动机制，对赔偿请求人决定赔偿1426.28万元。去年7月，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并抓好审议意见的落实，不断提高行政审判工作水平。

二、回应群众关切期待，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高到新水平

健全依法保护群众权益的司法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织密基本民生司法保障网。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案件42901件，权属、侵权案件64901件，判决赔偿总额31.93亿元。注重完善职工维权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3157件。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贯彻反家庭暴力法，保护妇女儿童等权益，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审理涉及老年人权益案件5407件，促进敬老养老助老。莆田等法院完善反家暴联动机制、人身保护令制度，探索家事纠纷解决新模式。加强司法助力扶贫开发工作，宁德等法院创新精准扶贫措施，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深化司法拥军，完善涉军案件审理和司法维权机制，审结案件219件。推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相衔接，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3027.49万元，对1958名刑事被害人、申请执行人和涉诉信访人提供司法救助3018.27万元。

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贯彻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和省委

常委会议精神，制定“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纲要和方案，推进全省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深化执行案件清积活动和专项治理，开展全省法院执行大会战，重点清理“六类案件”，落实“十个一批”，破解“十大难题”。完善执行指挥系统，将网络查控覆盖十大类97个协执单位，网上查询、冻结银行存款823.31亿元，查询房产、土地、车辆等48.61万件次，加强网络司法评估和拍卖，成交标的13153件、金额133亿元。贯彻中办、国办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65427人，其中65556人主动履行了义务。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有87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厦门法院创新执行难综合治理模式，泉州、南平、龙岩等法院完善执行联动和信用惩戒机制，福州、平潭法院健全执行财产查控网络，漳州、莆田法院建立执行线索举报制度，三明中院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自诉程序，宁德中院提高网络司法拍卖效率，有力促进解决执行难。

继续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施策等，依法稳妥化解积案498件。建成涉诉信访信息化平台，落实诉访分离，推行网上办理、视频接访。全省法院办理群众来信来访25727件，同比下降15.77%。省法院与省司法厅、省律协出台实施细则，试点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有170个律师事务所的493名律师参与接访1665件2002人。做好全国“两会”、G20峰会等重要会议期间涉诉信访化解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

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民主。完善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发布司法信息47万条，庭审直播3372场，公开裁判文书446202份。推进“七五”普法，加强以案释法和司法建议，完善典型案例、法院新闻发布制度。省法院发布知识产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生态审判绿皮书，全省法院组织主题开放日470场、新闻发布会175场。省法院被评为全省法治宣

传教育先进单位。改革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全省 7086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17873 件，同比上升 22.05%，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 88.73%。

让司法服务更加便民惠民。落实立案登记制，拓展“跨域”立案服务，推进诉讼服务司法协作，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司法服务。全省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达 97.96%。推行网上立案、远程开庭等智能服务，完善巡回审判制度，健全诉讼服务中心体系。省法院成立诉讼服务中心志愿者服务基地和律师工作室、调解室“一地两室”，泉州市两级法院率先实现跨域司法协作，厦门海事法院创设“远程视频认证”便民举措。充分发挥基层一线作用，全省基层法院办结案件 647960 件，占全省法院办结数的 86.62%，其中 209 个人民法庭办结案件 142457 件。

三、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制定审判权力和职责清单，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落实裁判文书签署签发机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组建新型审判团队，全省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161.1 件，增长 14.74%；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全省法院院长、庭长直接主审案件 208520 件。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强化类案指引、业绩考核、责任追究等。深化法官额制改革，做好法官入额遴选考核考试工作。全省法院遴选入额法官 3831 人，司法体制改革迈出关键性一步。去年 12 月 4 日，全省三级法院同步举行法官宪法宣誓仪式。加强审判辅助人员制度改革，探索送达、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集中管理。推进法院人员分类定岗，完成法官职务套改，配合做好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相关改革工作。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指导意见，严格执行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作出裁判。推进庭审方式改革和庭审实质化，提高二审开庭率和证人、鉴定人出庭率，规范法庭调查程序，完善法庭辩论规则，强化当事人诉讼权利

和律师执业保障。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扩大适用罪名和刑种。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

大力推进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全省法院积极应对近三年来年均14.85%的案件增量和办案压力,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加大繁简分流、多元化解力度,以年均17.92%的增幅办结案件。坚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把繁简分流贯穿于刑事、民事、行政各领域和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完善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衔接配套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全省法院一审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占67.57%,审结民事小额诉讼案件10662件;18个试点基层法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结案件5491件。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出台实施意见,并确定24个示范法院,进一步发挥司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省法院推动建立的诉调对接平台拓展至16个部门和行业。全省法院以诉讼调解、行政协调、执行和解等方式办结案件172206件。

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公正司法。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关。加强审级监督,健全防范冤假错案工作机制,依法宣告26名被告人无罪。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案件421572件,二审案件46238件;审结再审案件1073件,其中检察机关抗诉再审案件71件。省法院依法再审许金龙等抢劫案,宣告4名被告人无罪。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统一司法尺度,省法院公布第二批参考性案例,全省法院有16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加强审判管理,促进公正高效均衡结案。全省法院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8.26%,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占88.71%,二审后达到98.59%。

着力提高法院信息化水平。发挥“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的支撑引擎作用,制定和落实福建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构建法院信息化3.0版,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全省法院建成高清科技法庭596个、司法信息集控管理中心57个。加强信息化融合应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案、出庭作证等,探索创新庭审记录方式,加快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提

高司法政务事务警务信息化水平。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设高素质过硬法院队伍

深化学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周思想教育例会、月思想作风分析会、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等，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比奉献比业绩”岗位竞赛等，组织撰写《自律对照心得》，引导广大干警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合格法官。省法院党组在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和全省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上作介绍。

抓好能力建设，打造人才队伍。结合市、县换届工作，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贯彻党组工作条例，着力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部署做好“十三五”期间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省法院举办各类培训班29期、培训12459人次。继续推进福建法官司法能力提升行动和“四个人才工程”建设，深化法院文化建设，加快建设全省司法人才库、法院新型智库。加强岗位练兵、青年干警传帮带和双向挂职交流等，提升队伍能力素质。

严肃作风纪律，推进反腐倡廉。深入学习贯彻准则、条例，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党内监督，狠抓正风肃纪。健全大督察机制，开展作风纪律网上督察、明察暗访、效能检查等，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省法院实现廉政监察员在机关各部门“全覆盖”。制定“三不腐”机制工程方案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责任追究办法，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落实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运用“四种形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全省法院查处干警违纪违法案件42件42人。省法院认真接受省委巡视组巡视监督，并制定整改方案和责任清单，认真抓好巡视整改落实。

加强法院党的建设，提升公信形象。着力“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树形象、创一流”，创新完善“三级联创”“五联三创”和“1263”党建工作机制，加强述责评议，带动推进法院整体工作。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系列活动。坚持党建带群建，深化文明行业创建，做好关爱干警和老干部工作，建设“和谐机关、温馨家园”。完善培树推广、学习宣传先进典型长效机制，以“时代先锋”詹红荔、“时代楷模”黄志丽为标杆，在全省法院广泛开展典型领跑行动。黄志丽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和CCTV 2016年度十大法治人物。继2012年召开詹红荔精神研讨会后，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在漳州召开黄志丽审判工作方法研讨会。去年，全省法院有175个集体、427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五、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法院工作和重要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加强贯彻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情况专项督查，确保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中。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大会报告和专项报告工作制度，落实好人大决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抓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全省法院办复代表建议169件，其中省法院办复27件，并及时转化为指导性意见和具体措施。制定和落实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规划，完善定向分级联络、集中走访通报、支持代表履职档案等制度，邀请代表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等。邀请代表开展行政审判、执行工作专项视察，为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作专题报告。去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邀请7个省市代表团的24位全国人大代表来闽视察，对福建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好评。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邀请政协委员参与、监督司法，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密切联系，全

省法院办复委员提案 77 件，其中省法院办复 14 件。畅通民意沟通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去年法院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的结果。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法院工作还有不足和差距：依法履职、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的能力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安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需进一步强化；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快速增长与各级法院司法能力和资源不足的矛盾仍然存在，全省法院案件总量加速攀升，法院干警办案和工作压力持续加大，审判质量效率、司法便民利民等仍需提升，执行难、涉诉信访等问题需下力攻坚；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任务繁重，相关改革举措需协同、配套推进，司法资源配置、审判机制、监督管理等仍需完善；队伍建设需要加强，有的干警素质不高、作风不正，办案不公正、不廉洁，甚至违纪违法、贪赃枉法，损害了司法公信。对此，我们将在各方面关心支持下，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7 年的主要任务

2017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将迎来党的十九大。全省法院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司法工作目标主线，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树形象、创一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着力改革攻坚，从严抓好队伍，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忠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更好地体现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增强工作预见性，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水平，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二、依法服务发展大局，保障加快建设新福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妥善审理好各类纠纷案件，依法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城乡协调发展，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完善生态、知识产权、涉台涉港澳、涉外和海事海商等审判机制，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强化对我省多区叠加、加快发展的司法服务保障。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严惩腐败犯罪，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着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推动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锲而不舍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法官额制、审判辅助人员制度、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等各项政策措施，让改革活力充分释放出来。继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立案登记制、繁简分流机制、刑事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等，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水平。

四、着力严格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加强审级监督、审判管理、司法公开、防范冤假错案等工作，确保宪法法律正确实施。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妥善审理涉及民生各类案件，创新完善“跨域”立案、司法协作等便民利民机制，发挥基层法院的优势作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公平正义获得感。以省市县三级人大对执行工作开展联动监督为

契机，全力打好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确保如期实现目标，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党章和准则、条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标本兼治，提高政治觉悟，增强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抓好作风纪律建设。坚持严字当头，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着力抓班子、带队伍，加快建设高层次法院人才队伍，深化向詹红荔、黄志丽同志学习活动，造就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依法忠诚履职，深化改革创新，扎实做好法院工作，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一

有关用语说明

1. “四行动”“两清积”“一工程”：系2016年省法院党组作出的工作部署，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的重要工作抓手。“四行动”即服务发展行动、创新引领行动、典型领跑行动、公信提升行动，“两清积”即执行案件清积、涉诉信访清积，“一工程”即建设“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腐”机制工程。

2. 全省法院收结案情况：近年来，全省法院案件持续攀升，2014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15732件，办结537949件，同比上升8.42%和0.03%；2015年受理778737件，办结636922件，同比上升26.47%和18.40%；2016年受理914198件，突破90万件大关，再创历史新高，办结748032件，同比上升17.39%和17.44%。2014年全省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121.5件，2015年达140.4件，2016年达161.1件。

3. 历年执行积案：系2015年底全省法院未执行到位的所有执行案件，不包含2016年新收的执行案件，共计536895件。2016年已清理455099件，占84.76%。

4. 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主要有厦门中院审理的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受贿案、江西省政府原副省长姚木根受贿案，漳州中院审理的上海市政府原副市长艾宝俊受贿、贪污案，福州中院审理的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柏槐滥用职权、受贿案，南平中院审理的安徽省政协原副主席韩先聪滥用职权、受贿案等。

5. “六个专项治理”：系2016年省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工作，即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安全监管、毒品、电信诈骗和金融风险、“执行难”等六个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6. 省政府与省法院第三次府院联席会议：2016年4月，省政府与省法院召开第三次府院联席会议，以“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暨“加快企业破产重整及化解企业信贷风险”为主题，积极研究提出回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司法应对措施，并对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公正司法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作出批示充分肯定。

7. 金融案件审判庭和专门合议庭：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等设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地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下，已经成立专门的金融破产审判庭，专门负责金融、破产案件审理工作。

8. 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2016年全省法院审结金融借款案件28161件、标的总额782.38亿元，上升38.40%和42.02%；民间借贷案件122099件、标的总额560.58亿元，上升16.06%和7.89%。

9. 自贸区法庭和审判庭：为进一步服务保障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2015年8月、12月和2016年4月，湖里、马尾和平潭法院先后成立了自贸区法庭，集中审理与自贸区相关的案件；2015年8月，厦门中院、厦门海事法院分别成立了自贸区审判庭，专门审理涉自贸试验区案件。

10. 《“一带一路”司法保障问题研究》：系省法院承担的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度15个审判理论重大课题之一，于2016年11月完成。该课题主要研究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立足审判工作实际，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一系列司法保障措施，内容涵盖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法律冲突与适用、司法协助、纠纷多元化解决、法院职能拓展、增强中国司法国际影响力和优化外部环境等问题。

11. 《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大部署的意见》：2016年11月，省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福建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大部署情况的报告》，提出相关建议。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下发《关于

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大部署的意见》，要求在人民法院总体工作部署中充分考虑，加强对福建省各级法院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支持福建省各级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探索创新、审判理论研究和审判队伍建设等，鼓励先行先试，加强总结推广，使福建法院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障方面积累更多经验，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这是继 2009 年作出《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重大战略部署的意见》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再次专门出台支持福建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意见。

12.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福建样本”升级版：2016 年，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工作会议，出台指导性意见，在全面总结和提升近年来我省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形成了公正高效审判、科学管辖、专门化审判、行政执法与司法无缝对接、生态修复、公益诉讼、海洋环境生态司法保护、专家参与、案件执行、司法建议、多元化纠纷解决、便民诉讼、司法预防、以案释法、实践研究、闽台交流合作等 16 项机制。2016 年 8 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司法衔接，实现设区市生态环境审判庭全覆盖”，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福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七条经验之一。2015 年，省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首个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实务研究基地，龙岩中院、漳州中院被确定为全国法院首批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2016 年，省法院确定长汀、永安、永春、松溪、东山、永泰、霞浦等 7 个法院为“全省法院生态环境审判示范基地”。

13. 行政案件异地管辖模式：即“中级法院以司法片区为基础的异地管辖、八个设区市基层法院以集中管辖为基础的异地管辖、龙岩市基层法院以中院指定为基础的异地管辖”三种模式。对属于中级法院管辖的以设区市和县（市、区）两级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在全省范围内划分三个司法管辖片区，实行分片区不对应交叉管辖；对属于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即除龙岩外的八个设区市各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为集中管辖法院，集中管辖

所属中级法院辖区内原属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龙岩市各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由龙岩中院统一登记并指定异地管辖。我省法院行政案件管辖机制改革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的批示肯定。2016年，全省法院共受理跨行政区域一审行政诉讼案件4162件，审结3292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管辖分工表

片区	原管辖中院	调整后的管辖中院
第一片区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片区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三片区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行政审判工作专项报告：2016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带队赴全省开展行政审判工作调研。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对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行政审判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大行政判决执行力度，进一步完善与行政机关的互动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的要求。省法院及时印发全省法院学习贯彻，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提出17条整改措施，下发全省法院深入对照整改落实。随着行政诉讼调整领域、行政案件类型、行政诉讼权保护、司法审查对象、行政判决方式的拓展，一大批行政争议和行政纠纷案件得到了化解，行政机关执法水平和应诉能力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快。

15. 职工维权机制：近年来，全省法院切实加大职工维权工作力度，均成立了专门的维护职工权益合议庭，推进劳动争议类案审理和要素审判方式改革，与各级总工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制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规范性文件58件，推动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协调机构、多元调解网络，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16年7月，省法院与省总工会在石狮市联合召开全省推进职工维权工作现场会，推广石狮、晋江、思明、尤溪、涵江、新罗等六地法院职工维权“六种模式”。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出席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法院职工维权工作，进一步提出了工作要求。

16. 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2016年，省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在全省法院全面推开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海沧、鲤城、城厢等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各级法院加强改革探索，创新完善了家事案件子女档案登记、家事调查员、财产诚信申报、心理干预疏导等机制。目前，有36个法院整合婚姻家庭案件专门合议庭，成立独立建制的家事审判庭、家事法庭或少年与家事审判庭，集中审理涉家事、未成年人等类型案件。

17. 反家暴工作：2016年3月1日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创新了强制报告、告诫、临时庇护、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措施。莆田市两级法院在依法履行家暴案件审判工作的基础上，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救助、事后救济与修复的联动机制，形成了上下一体、联动衔接的反家暴惩防工作体系，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妇联等的重视和肯定。

18. 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认真执行中央、省委关于老龄工作政策精神，省法院于2016年8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 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通知》，要求全省法院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案件，妥善审理涉及老年人的劳动、退休、抚恤、养老、医疗、社保和

婚姻家庭、继承、赡养、扶养、房产、财产等纠纷案件，注重涉老刑事案件案件的司法人权保障问题，加大涉老案件司法救助力度等。省法院还积极参与《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起草工作。

19. 司法拥军：2016年8月29日，省法院召开福建法院司法拥军工作座谈会，得到省军区和驻闽部队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会议总结了全省法院司法拥军工作经验，对推进新形势下的司法拥军和涉军维权工作，抓好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后相关纠纷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保障依法治军、改革强军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近年来，全省法院立足福建实际，紧贴军队需求，持续深化和发展“党委领导、司法能动、依法维权、拓展服务、军地协作、机制创新”的“福建经验”，健全覆盖全省法院的“一组、一庭、一线”三位一体司法拥军工作组织网络，不断完善军地协作工作机制，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20. “基本解决执行难”：2016年1月，省委将解决执行难列入全省政法工作的重要内容，2月底省委政法委召开“六个专项治理”视频会议对解决执行难作出部署，省法院同步召开全省法院“两清积”活动推进会，下发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工作方案”。3月，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全国人大会议上作出了“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庄严承诺，省法院将执行清积活动纳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统筹推进，提出“坚决统一思想行动，坚决落实目标举措，坚决强化队伍建设，坚决担当使命责任”要求，并制定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6月，最高人民法院把我省列入“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19个重点省份之一，省法院进一步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力争在两年期限内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的行动方案》。9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作了进一步部署。10月下旬，我省召开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推进会，把“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安排。11月2日，省委常委会议专门听取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汇报，

省委尤权书记提出重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解决执行难的根本目的是,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总体目标是实现“四个基本”,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

21. 全省执行联动机制: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我省实施意见,规定了具体的联合惩戒措施,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12月8日,全省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推进会召开,部署建立“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联动大格局,争取在2017年3月底前建成全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在不动产购买、高消费、出境、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实施惩戒。全省执行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有71家。

22. 执行大会战:2016年10月,省法院部署在全省法院开展执行大会战,确保2016年年底完成“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一阶段目标,即全省执行积案清理率达70%以上,历年执行案款清理完毕。

23. “六类案件”:即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涉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人身损害赔偿、劳资纠纷等民生案件,涉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等特殊主体案件,涉金融案件,当事人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上级法院监督和各方关注的案件。

24. “十个一批”:即集中执结一批,失信惩戒一批,依法处罚一批,重整破产一批,规范“终本”一批,司法建议一批,主动通报一批,执行救助一批,挂牌督办一批,正面宣传一批。

25. **“十大难题”**：即破解财产处置变现难题，清理率偏低难题，打击拒执不力难题，执破衔接不畅难题，失信惩戒不足难题，联动机制不畅难题，“终本”标准不严难题，信访化解效果不佳难题，执行声势不大难题，队伍士气不高难题。

26. **涉诉信访信息化**：即以“信访管理信息平台+司法管理信息平台”为支撑，以“网上诉讼服务中心+远程视频接访中心”为渠道，以“信访分流化解系统+信访督办转办系统”为保障，做到“全网融合、内外联通，全员参与、上下联动，全程留痕、诉访联办”，实现每一起信访件有迹可查、每一个信访人有访必理、每一项信访工作有责必办。

27.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016年2月，省法院、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联合下发《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规范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依法维护涉诉信访人合法权益，引导涉诉信访人理性表达诉求，着力推动在法治轨道内解决涉诉信访问题。4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省法院确定福州、厦门、漳州、莆田中院作为该项工作的全国试点法院，并及时总结试点法院经验做法，向全省法院推广。目前，省法院已建立了以省直律师事务所为基础的125名值班律师库，每天2名律师到省法院驻点值班接访。

28. **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目前，全省法院已全部开通了互联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设立福建法院微博发布厅，人民法庭全部建成专属司法服务网页，省法院率先在全国高级法院中开通多功能官方微信，2016年全省96家法院整体入驻“今日头条”新闻客户端，全省法院新媒体矩阵初步形成。

29. **诉讼服务司法协作**：2016年11月，省法院印发《关于深化和拓展“跨域”立案服务 全面推进诉讼服务司法协作的意见》，在开展“跨域”立案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跨域”诉讼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全省法院互相委托协作，根据申请人申请或法律规定，依托

全省法院统一的诉讼服务信息平台，跨区域、跨层级办理立案申请、程序性事项申请、委托调查、送达、宣判等诉讼服务事项，并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远程调解、信访中的应用，让人民群众不受地域、审级限制，在家门口获得良好的诉讼服务。

30. 诉讼服务中心体系：全省法院积极推进诉讼服务大厅、ITC自助服务终端、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掌上诉讼服务帮手、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五位一体”的全景化、一站式、智能型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通过综合诉讼服务窗口、案件触摸查询终端、案件信息公告屏、远程接访系统、开放 WIFI 网络等多样化途径，向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信息查询、法治宣传、司法公开等服务。

31. “一地两室”：2016 年 4 月 26 日，省法院举行诉讼服务中心志愿者签约暨志愿者服务基地、律师工作室和调解室揭牌仪式。通过这一举措，推动全省法院积极拓展第三方参与平台，建立诉讼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探索引入律师、专家学者、法学院校师生、社会志愿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司法服务，深入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等改革试点，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建设，努力构建多元参与、开放共享的诉讼服务新模式。

32. 新型审判团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法院可以组建由法官与法官助理、书记员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的审判团队，依法审理各类案件。案件数量较多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组建相对固定的审判团队，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在司法责任制改革中，我省各地法院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实行“1+1+1”“1+N+N”“3+1+1”“3+N+N”等多种新型审判团队办案模式。

33. 法官员额制改革：在法院内部对法官实行员额制管理，推动建立以法官为中心的人员配置模式，实现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并确保进入员额的法官充实到审判一线。各级法院员额数量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数量、案件数量、案件类型、审级

职能、审判辅助人员配置、办案保障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同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完善法官员额的动态调节机制。法官入额采取双向选择、考核考试、差额择优、分期分批、遴选决定的方式进行。2015年10月，省法院启动试点法院首次法官入额遴选工作。2016年9月，省法院启动全省法院首次法官入额遴选工作。目前，全省法院法官6454人中，经福建省法官遴选委员会遴选，首次入额3831人，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的35.97%。

34. 法官宪法宣誓仪式：2016年12月4日是第三个“国家宪法日”，全省三级法院同步举行法官宪法宣誓仪式。全省法院首次入额法官和干警代表6000多人分别在省法院和各地法院参加了宣誓仪式。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监督员应邀参加宣誓仪式。

35. 审判辅助人员：指从事审判辅助性工作，协助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专门工作人员，包括法官助理、书记员、执行员、司法警察、司法技术人员等。

36.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以审判为中心”就是强调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必须围绕庭审进行，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保证审判尤其是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切实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201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从贯彻证据裁判要求、规范侦查取证、完善公诉机制、发挥庭审关键作用、尊重和保障辩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等方面提出21条改革举措。

3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这是党的十八届四中

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重大举措。我省福州、厦门 18 个基层法院,在 2014 年以来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9 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和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进一步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

38. 繁简分流:指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选择适用适当的审理程序,规范完善不同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审理复杂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工作机制,旨在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减少诉讼成本,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2016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提出了 22 条具体举措。

39. 多元化解: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即统筹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方式,旨在促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2016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9 月,省法院出台实施意见,提出 47 条工作举措。

40. 诉调对接平台拓展至 16 个部门和行业:省法院在近年来与省军区政治部、省林业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侨联、省台办、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省保险行业协会、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联等部门和行业建立诉调衔接机制的基础上,2016 年又与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省司法厅、省旅游局建立了相关领域纠纷案件诉调衔接机制,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41. 防范冤假错案工作机制：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理念先行，积极开展贯彻刑事诉讼法和第六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督查推进活动，树立科学司法理念，认真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规则；坚持源头预防，以审判为中心，严格执行法定证明标准，加强庭前会议、证据审查、证人鉴定人出庭等工作，推进庭审实质化；坚持依法纠错，落实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沟通、跟踪、反馈机制，完善再审改判标准，发挥审判监督的反向审视功能；坚持衔接配合，与政法机关建立案件质量通报和联席会议制度，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完善辩护制度，共同防范冤假错案。近年来，依法审结念斌案、陈夏影案、许金龙案等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42. 许金龙等抢劫案：1994年1月，莆田市发生一起抢劫案。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1995年6月5日，莆田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抢劫罪判处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死刑，判处蔡金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许金龙等4人不服上诉，省法院于1999年4月4日作出二审判决，以抢劫罪判处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许金龙等3人及其亲属不服提出申诉。省法院经依法审查，于2015年12月16日决定再审。2016年2月4日，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于当日下午依法公开宣判，宣告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无罪。

43. 全省法院有16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2个人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1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国内首批11个重点关注重整案、“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示范案例；2个人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拒执罪自诉案件典型案例；1个人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刑事赔偿典型案例；其他分别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典型案例、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次生犯罪十大典型案例、矿业权纠纷十大典型案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44. “智慧法院”：我省法院紧跟国家信息化建设和“数字福建”的部署要求，2008—2012年致力于网络化、数字化，2013—2015年致力于互联化、可视化，2015年以来致力于现代化、智能化。2016年，省法院制定了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召开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全面推进法院信息化转型升级和“智慧法院”建设。主要目标是“14462”，即围绕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一个目标”，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法院管理、服务社会治理“四个服务”，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系统建设、强化保障体系、提升应用成效“四个方面”，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六个特征”，确保按期实现“2017年年底总体建成信息化3.0版”和“2020年年底深化完善信息化3.0版”“两步跃升”。法院信息化3.0版具体包括：形成全国法院固定和移动网络相结合、全面支持广大干警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接入的“网络法院”；形成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全面覆盖全国法院和人民群众，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法院”；形成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100%，国家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案件数据、电子档案、司法解释等覆盖率100%，具有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按需服务能力的“智能法院”。

45. “十三五”期间法院教育培训工作：2016年8月，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回顾总结工作，分析形势任务，研究部署做好“十三五”期间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以思想政治教育为首要任务，以提高司法能力为工作主线，以改革创新为不竭动力，突出思想理论教育、司法良知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司法能力等培训重点，在推进信息化运用、完善培训管理机制、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抓好培训基础建设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

46. 大督察机制：2016年，省法院对全省法院持续开展常态化大督察315场次，其中网上督察311场次，节点专项检查4次，3次通报作风纪律问题188个，指名道姓通报29名责任人，并通过批评教育、

提醒谈话等方式问责，发挥大督察的震慑警示作用。

47. “三不腐”机制工程：“三不腐”即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2016年4月，省法院下发《福建法院建设“三不腐”机制工程方案》，健全执纪审查、预防制度、内外监督、纪律教育、责任传导等“五个体系”。以健全执纪审查体系为抓手，加大纪律审查力度，着力强化抓早抓小，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保持“不敢腐”的高压态势；以健全预防制度和内外监督体系为抓手，着力构建审判执行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督察等内部监督机制，完善“不能腐”的制度机制；以健全纪律教育和责任传导体系为抓手，落实案情通报、廉政谈话提醒“八必谈”，建立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深入剖析问题、解决问题等机制，开展理想信念和专题党性剖析、纪律教育等，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

48. 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下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人民法院落实“两个规定”的实施办法。省法院结合我省法院实际，于2015年9月制定了《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关于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的实施细则》，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49. “四种形态”：指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即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50. “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树形象、创一流”：系2008年以来省法院党组提出并坚持的抓法院全面工作的总体工作思路，涵盖了

法院各项工作和建设发展的龙头引领、组织保证、中心任务、工作效果、目标要求等，有力保证和推进了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品牌建设和司法公信建设。

51. 党建带群建：即以党的建设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发展。全省各级法院切实把群团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把党建带群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法院实际，支持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体现群众特点，创造性开展工作。

52. 詹红荔：现任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处级审判员，延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党的十八大代表。她坚持司法为民，创新未成年人审判和延伸帮教工作，其先进事迹体现了“忠诚尽责、爱民为民、公正廉洁、开拓创新、情铸和谐”的精神，被誉为“爱民为民、情铸和谐”的好党员、好法官。詹红荔先后被授予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部、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2011年度中国十大法治人物和福建省优秀共产党员、福建省十佳法官等称号，荣立个人一等功。中宣部将詹红荔确定为“时代先锋”全国重大先进典型。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分别作出决定号召学习，中宣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联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詹红荔先进事迹报告会。2012年，以詹红荔为原型的影片《南平红荔》开机拍摄，并被列为向党的十八大献礼重点影片。2014年，詹红荔作为我省唯一基层的党的十八大代表列席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2016年2月，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12月，当选为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兼职副主席。

53. 黄志丽：现任漳州芗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巷口人民法庭庭长。她扎根基层审判一线十多年，审结民商事案件5000多件，无一申诉信访，无一投诉举报，被誉为“知心法官”。先后被授予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最美基层干部、全国模范法官、全国最美基层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省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八闽楷模”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一等功。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省委政法委分别作出决定，号召向黄志丽同志学习。2016年3月，黄志丽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以黄志丽为原型的电影《知心法官》首映式和黄志丽先进事迹报告会，省委举行福建首映式并将学习詹红荔、黄志丽两位先进典型列为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内容。7月，党中央授予黄志丽“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11月，黄志丽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届委员会候补委员。12月，最高人民法院和福建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法院在漳州召开黄志丽审判工作方法研讨会，黄志丽被评为CCTV 2016年度十大法治人物。

54. 典型领跑行动：系2016年省法院作出的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工作部署。2016年4月29日，省法院下发《福建法院典型领跑行动方案》，召开全省法院典型领跑行动座谈会，发出《典型领跑行动倡议书》，推动全省法院以典型领跑行动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发现培育和学习弘扬以詹红荔、黄志丽为代表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集聚、辐射和带动效应。省法院处级退休干部王荣生同志被最高人民法院追记一等功，被省政府授予“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安溪县人民法院蓬莱人民法庭庭长林剑东同志被最高人民法院追授“全国优秀法官”荣誉称号。

55. 抓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省法院切实把办理落实好代表建议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抓紧抓实，与审判执行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强化办理责任，严格落实“院党组负总责、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直接责任人和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四级责任体系，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到位；强化管理考评，严格实行答复文稿“承办部门初核、办公室会稿、分管领导把关、党组集体研究”四级质量审核制度，完善建议的拟办批办、交办催办、审核把关、答复反馈等办理程序，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强化沟通协商，坚持办前深入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意愿和想法，办中邀请代表参与研究办理

措施和开展调研等，办后开展“回头看”，切实提升办理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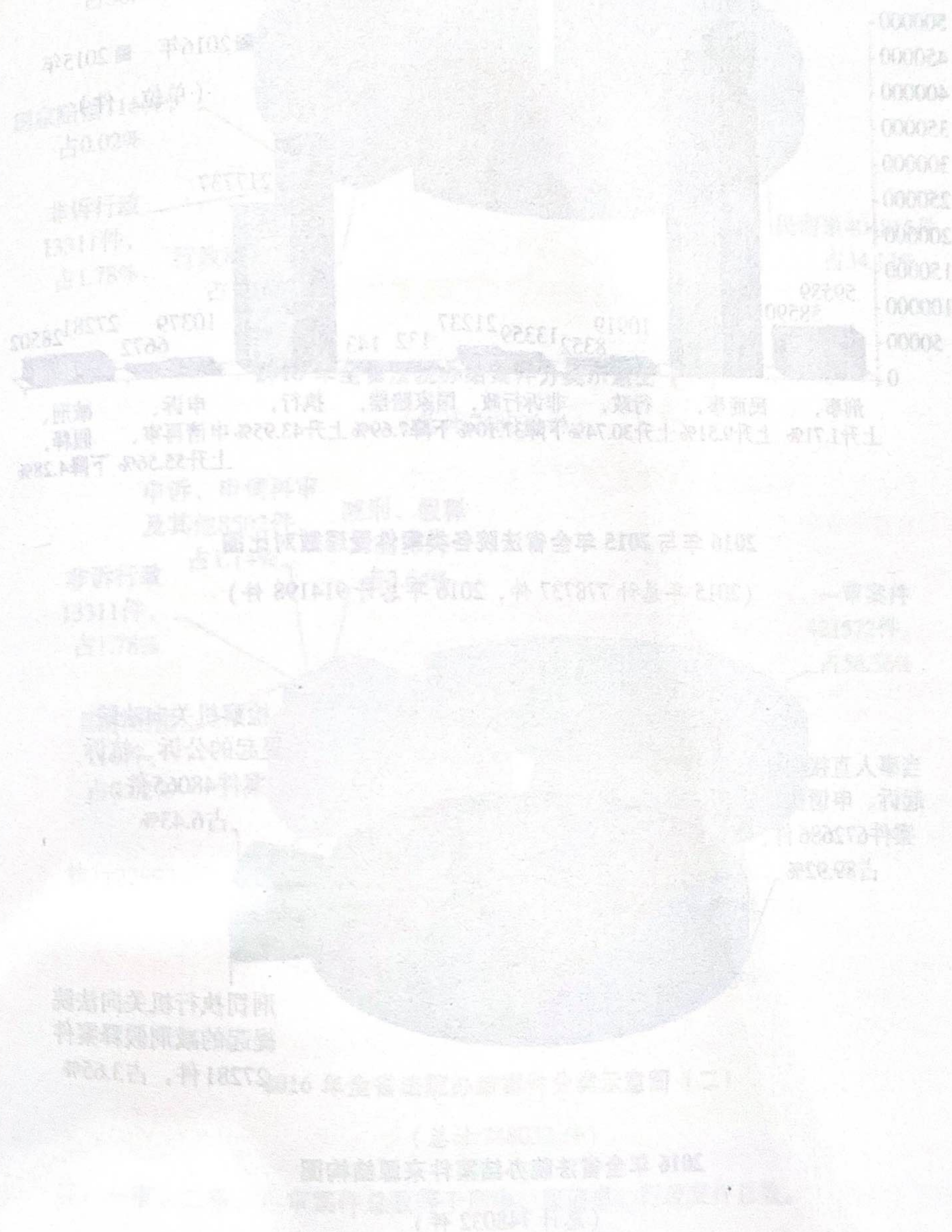
56. 及时转化为指导性意见和具体措施：2016年，省法院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加强涉金融案件审判、规范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基本解决执行难、执行案件清积、执行信息化建设和联合惩戒平台建设、司法责任制和法官员额制等改革、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强化司法救助工作、规制规避诉讼程序行为等规范性文件和具体工作举措。

57. 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规划：2016年5月，省法院制定《2016年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总体规划》，创新拓展了代表联络的方式内容，健全完善了定向分级联络、工作情况通报、司法参与监督、专项视察、集中走访、代表建议办理等11项工作机制，确保代表联络全覆盖，确保代表关注事项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58. 邀请代表开展专项视察：2016年6月21日至23日，省法院邀请22位全国、省人大代表赴泉州、漳州两地法院专项视察行政审判工作。9月6日至8日，省法院邀请34位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人民法院监督员赴厦门、三明两地法院专项视察法院执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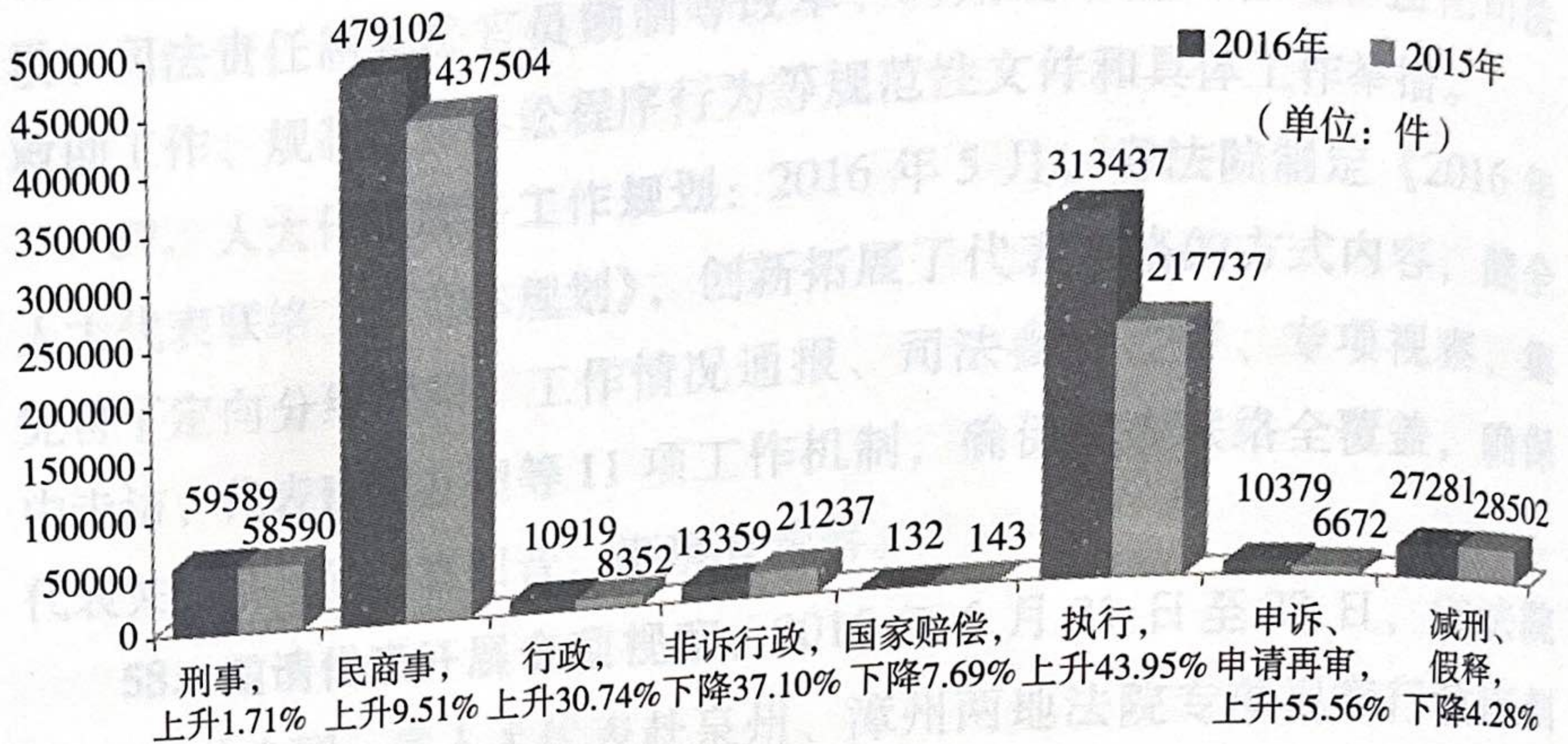
59. 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福建法院工作：2016年10月10日至14日，应最高人民法院邀请，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来自吉林、重庆、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7个省（市、自治区）的24位全国人大代表到我省法院视察。省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陪同视察，各相关设区市和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和党委政法委全力支持配合，共同做好代表视察各项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先后到省法院和泉州、龙岩、漳州等地法院视察，通过实地考察、观看演示、观摩庭审、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考察了解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一带一路”、海丝核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情况，福建法院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司法为民、基层基础和服务大局、生态司法、涉台司法等各项工作情况。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福建法院。此次视察给代表们留下了鲜明的“福建印记”，增进了代表们对福建和福建法院工

作的了解，受到了代表们的广泛好评和高度赞誉。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作出批示，充分肯定福建省对此次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视察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代表们高度负责，视察效果十分明显，并要求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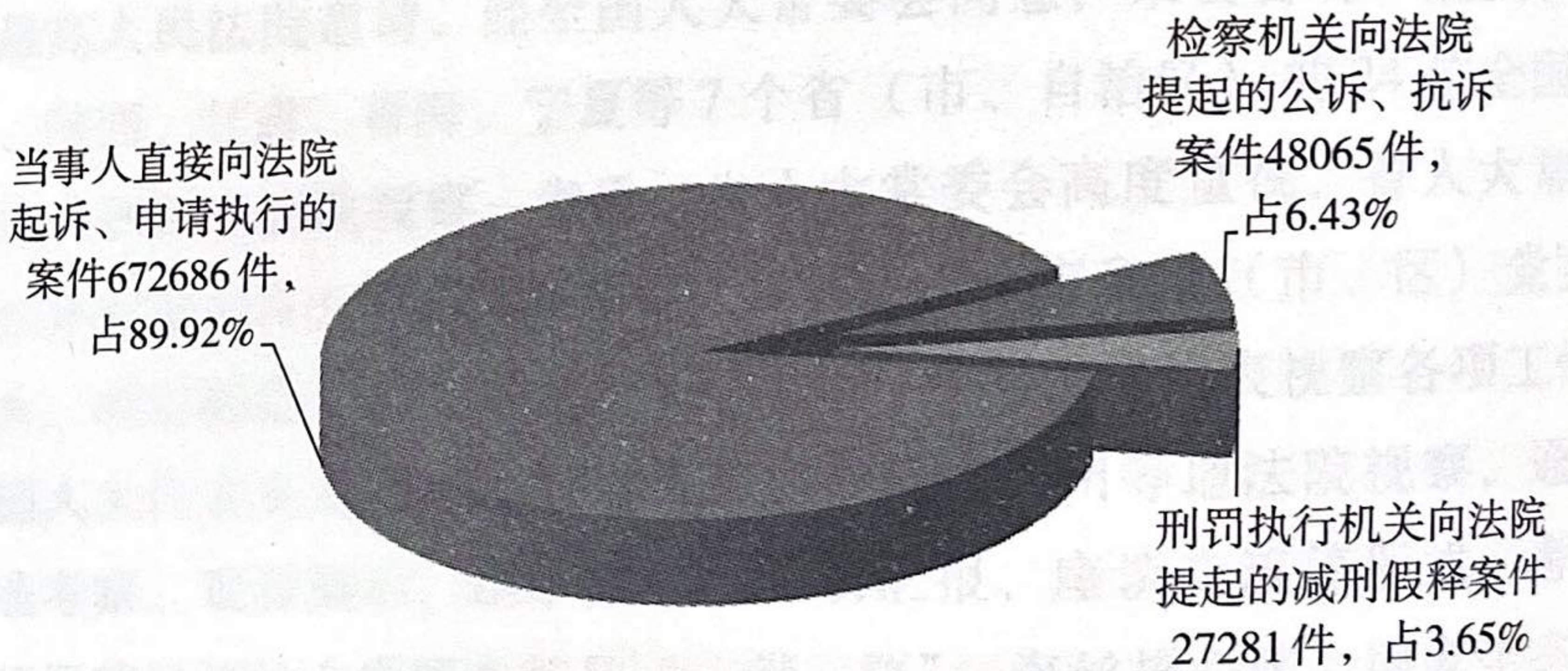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全省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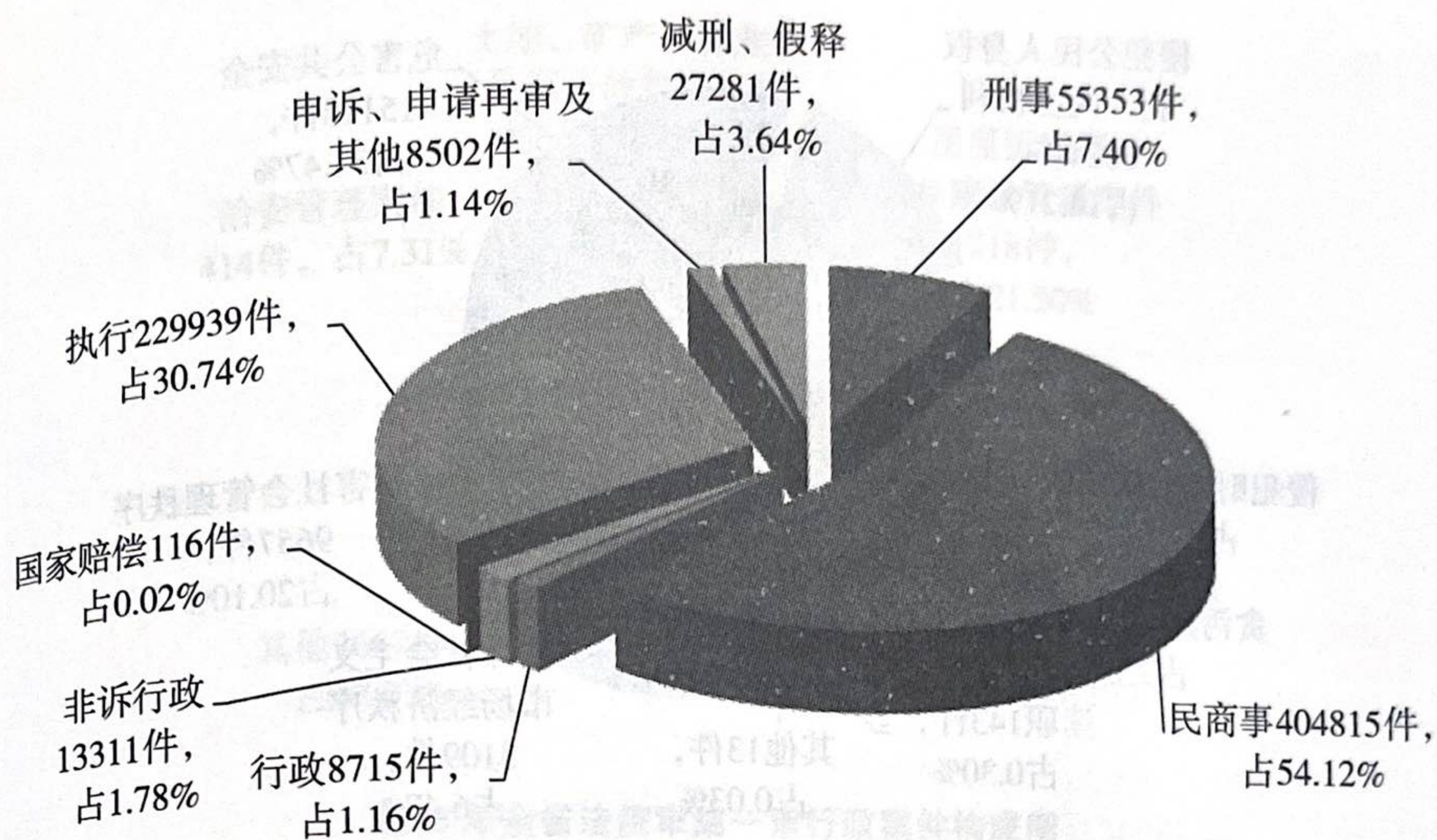
2016 年与 2015 年全省法院各类案件受理数对比图

(2015 年总计 778737 件, 2016 年总计 91419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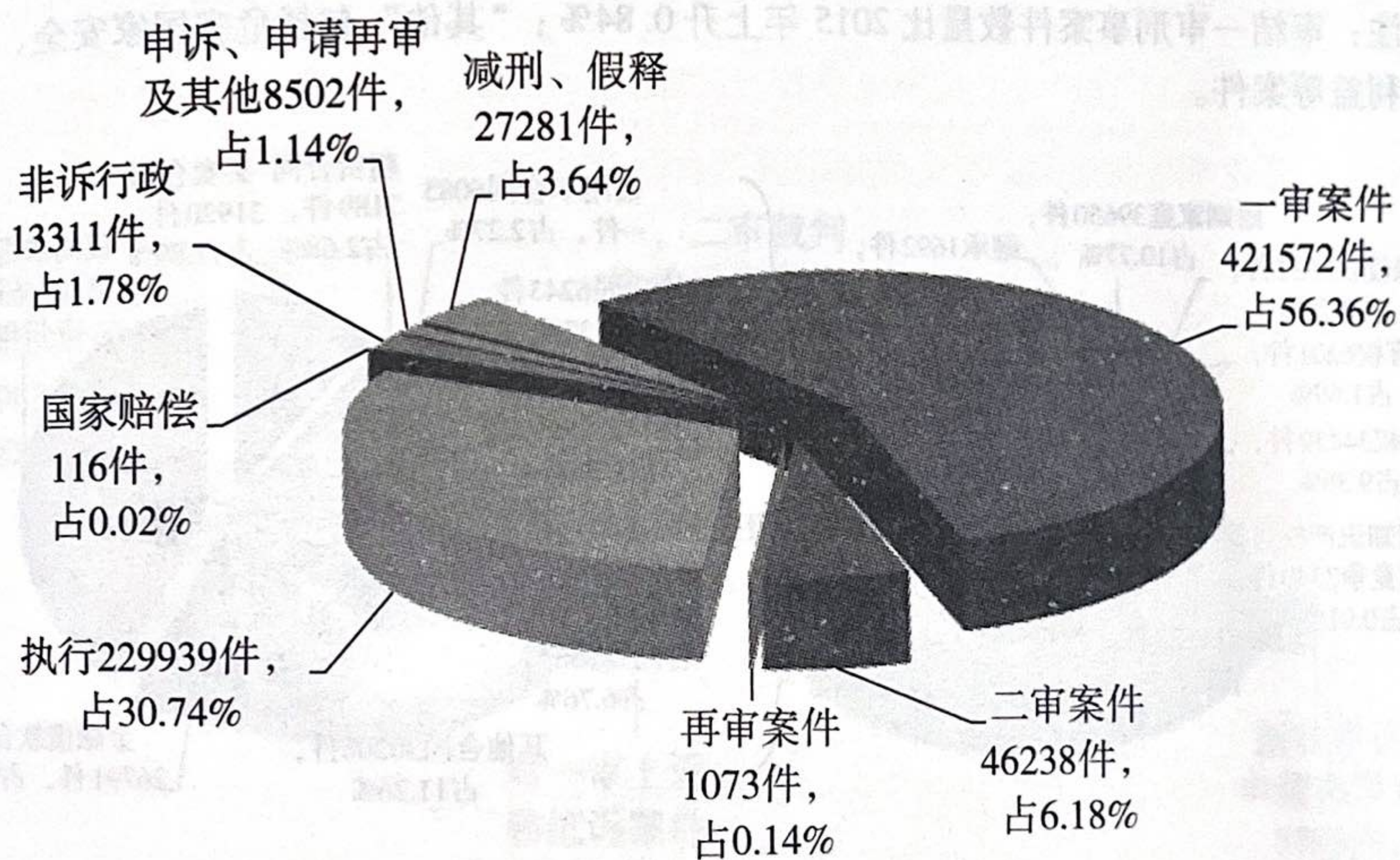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法院办结案件来源结构图

(总计 748032 件)



2016 年全省法院办结案件分类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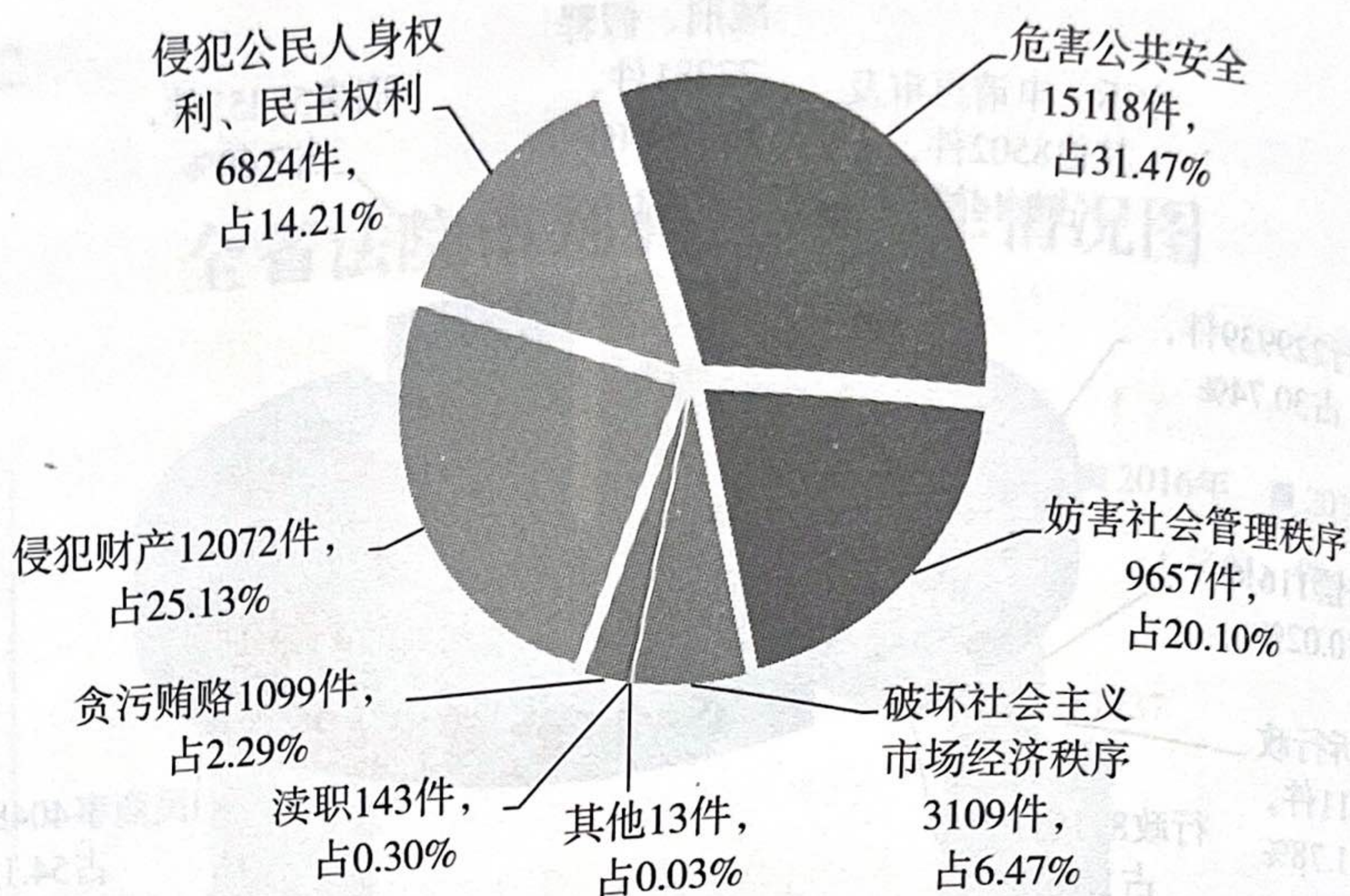
（总计 748032 件）



2016 年全省法院办结案件分类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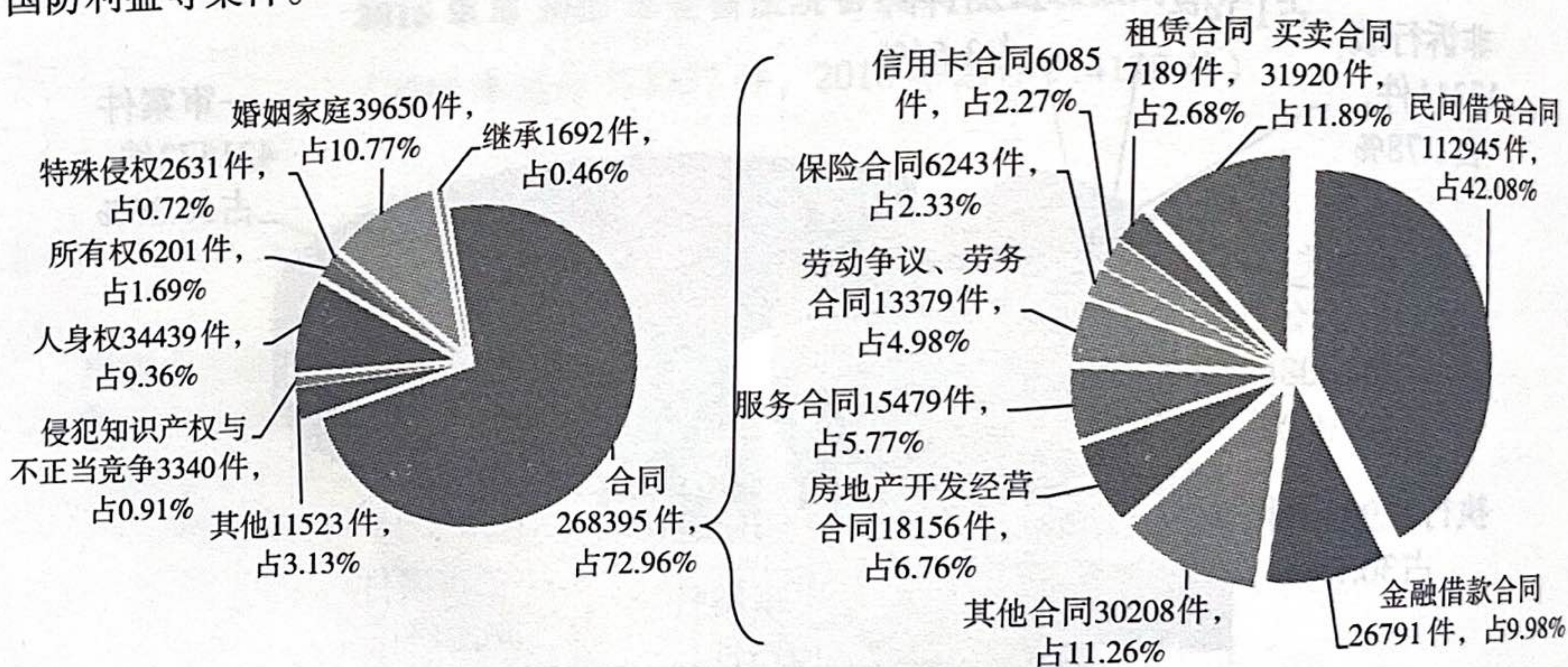
（总计 748032 件）

注：一审、二审、再审案件总数等于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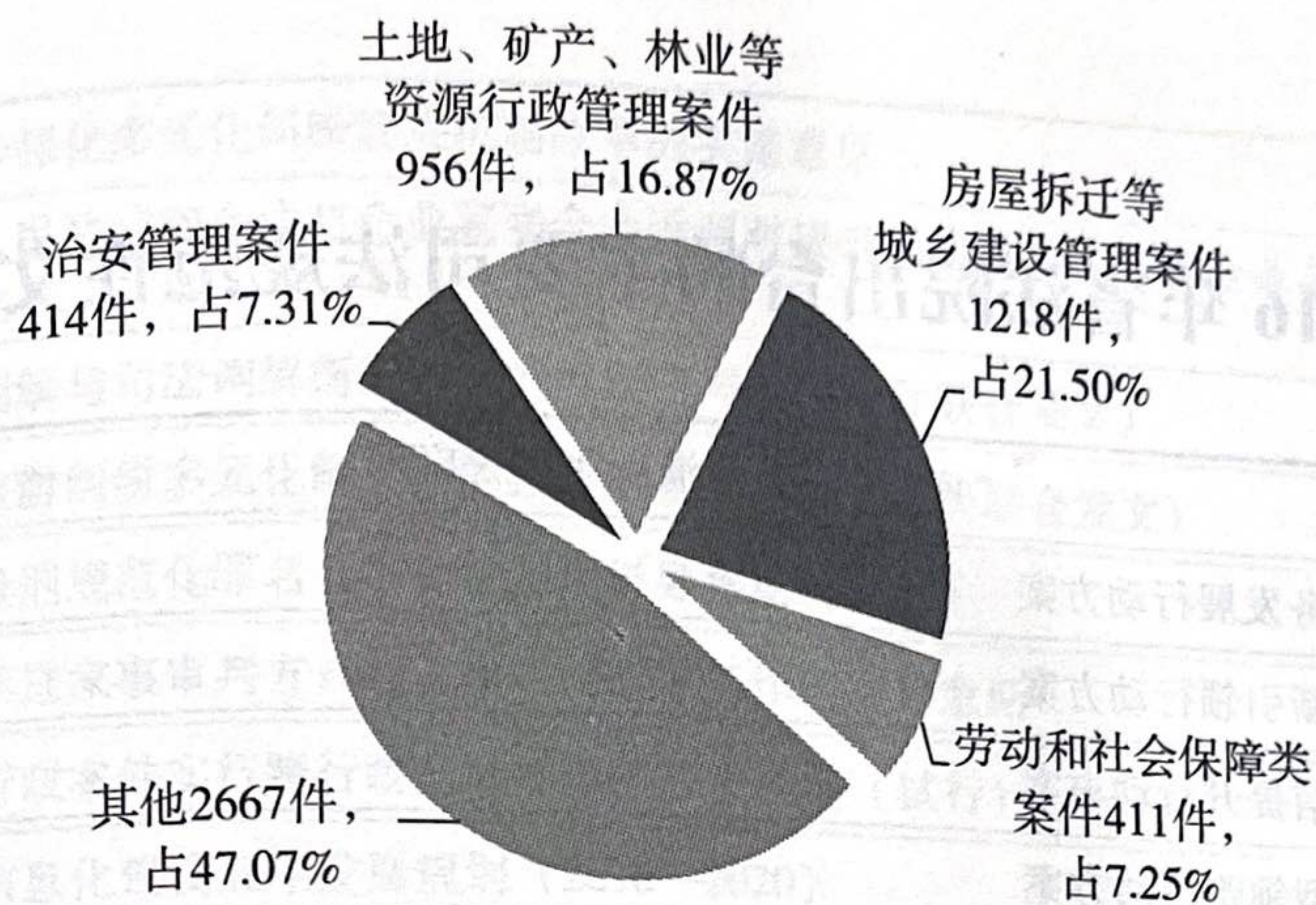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构成图
(总计 48035 件)

注：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数量比 2015 年上升 0.84%；“其他”包括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国防利益等案件。



2016 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构成图
(总计 36787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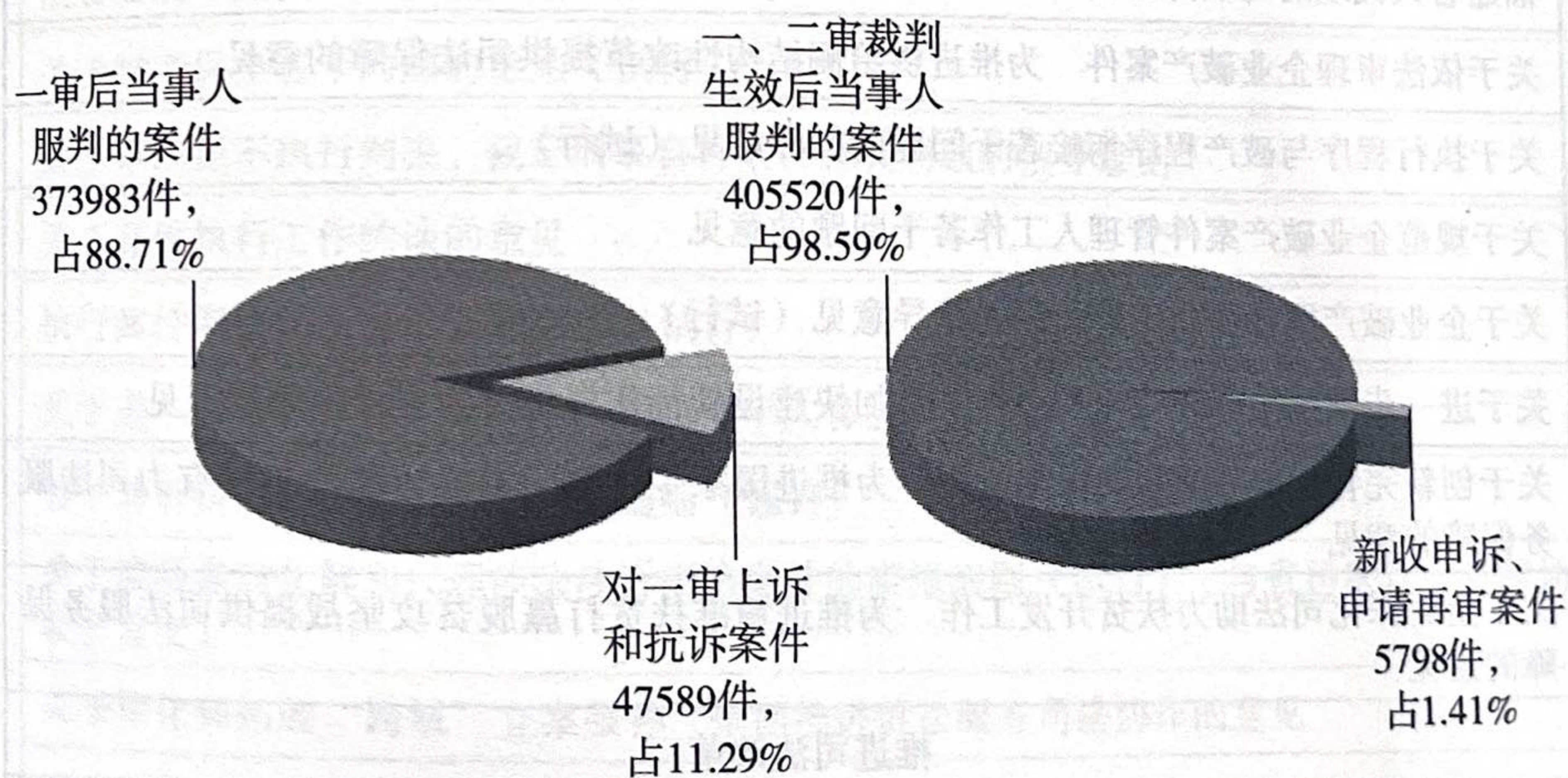
注：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数量比 2015 年上升 7.91%；一审民商事案件中的“其他”包括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特别程序等案件。合同案件中的“其他合同”包括建设工程、承揽、运输、委托、居间、赠与等合同纠纷。



2016 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构成图

(总计 5666 件)

注：审结一审行政案件数量比 2015 年上升 24.23%；“其他”包括工商、税务、卫生、计生、民政、教育等管理行政案件。



2016 年全省法院审结案件效果图

附件三

2016 年省法院出台的主要司法规范性文件

“四行动”“两清积”“一工程”	
福建法院服务发展行动方案	
福建法院创新引领行动方案	
福建法院公信提升行动方案	
福建法院典型领跑行动方案	
全省法院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工作方案	
全省法院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工作方案	
福建法院建设“三不腐”机制工程方案	
服务发展大局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的意见	
关于为大力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次联席会议纪要	
关于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关于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 为加快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关于创新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 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	
关于全面深化司法助力扶贫开发工作 为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	
推进司法改革	
福建法院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福建法官入额考试工作实施细则	
福建试点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试点法院人员分类定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续表

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关于建立人民法院和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与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发文）

关于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配合的规定（与省司法厅联合发文）

关于构建旅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与省旅游局联合发文）

关于扩大量刑规范化罪名与刑种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关于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部分行政案件实行跨行政区域管辖的若干规定（试行）（修订）

福建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公正为民司法

关于全力提速执法办案工作的通知

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

关于贯彻落实“力争在两年期限内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的行动方案

关于“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方案

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全省法院年底执行大会战实施方案

关于财产保全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关于开展执行工作约谈的意见

执行案件网络司法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 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通知

关于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细则（试行）（与省司法厅、省律协联合发文）

关于深化和拓展“跨域”立案服务 全面推进诉讼服务司法协作的意见

福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聘请诉讼服务志愿者办法（试行）

关于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

加强党建队建

关于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通知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省委领导重要批示精神 深入开展向“时代先锋”詹红荔、“时代楷模”黄志丽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续表 “时代楷模”
全省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中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对省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中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工作规则（修订）	
关于在院机关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学习安排	
关于认真抓好“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 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边学边整边改的意见	
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暨任务分解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16—2020 年全省法院教育培训规划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新型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党建带关工委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附件四

全省法院司法公开有关情况



福建高院政务网

主要向社会公众提供诉讼指南、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开庭公告等信息，于2013年9月30日开通。2016年发布信息161361条。



福建法院网

主要向社会公众发布法院新闻、法律资讯、司法信息、案件报道等，于2009年1月开通。2016年发布信息901条。



福建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提供预约立案、案件查询、申诉信访、远程接访、释法答疑、调处衔接等服务，2014年7月起上线运行。



福建高院新媒体矩阵

福建高院新浪微博



福建高院头条号



福建高院腾讯微博



福建高院一点号



福建高院微信公众号

福建高院（天天快报）企鹅号

